南通市教育局

通教安[2016]28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做好国庆假期校园安全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各大中专院校，市直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部门通知精神，现就做好国庆假期校园安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是要开展安全检查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明确学校安全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节假日门卫制度、值班制度、巡查制度、消防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放假前，要全面组织一次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隐患，确保校园安全。另据市防指消息，受今年第17号台风“鲇鱼”外围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预计未来一周我市多阴雨天气。这次台风影响正值国庆假期，各地各校务必密切关注台风动向，提前制定应急防御措施，加强对校舍等场所的安全检查和巡查，停止任何形式的学生返校或补课活动。

二是要开展安全教育。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“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”以及其他形式，认真开展安全教育，指导学生珍爱生命，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要继续组织学生利用假期登录中国禁毒网（www.nncc626.com）、中国禁毒数字展览馆（www.626china.org），集中参加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（详见通教安[2016]26号），以赛促学，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，力争取得良好效果。要明确家长的安全监管责任，共同保护好学生的生命安全，尤其要重视假期学生外出的安全交通、人身安全。各高校要做好假期留校大学生的教育与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三是要加强值班值守。要严格落实假期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值班制度，做好校园（单位）内部巡查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，学校主要领导的手机要保持24小时畅通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应急处置，第一时间按规定逐级报告，确保信息上下通达，及时有效地处置有关情况，确保不发生涉校涉生重大安全事故。

南通市教育局

2016年9月28日